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0113财保216号，2019年4月21日起冻结了新余昊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45,290,129股股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54.55%兰州华新同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账户45XXXXXXXXXXXX5330，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长安北路支行账户45XXXXXXXXXXXX1486、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账户45XXXXXXXXXXXX2479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账户80XXXXXXXXXXXX0404中银行存款37,324,011.93元。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的疏忽及对规定的认识不到位导致未能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现予以披露。详见《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